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并用于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234.36 万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34.36 万。

独立董事签名：

杜义飞：

安洪滨：

沈波：